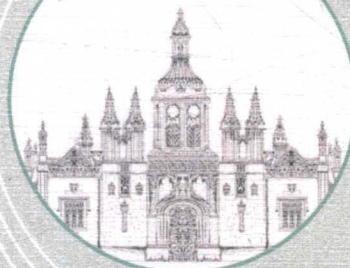


沈红 主编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高校本科专业 设置与发展研究 (1952-2015)

廖茂忠◎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沈红 主编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高校本科专业 设置与发展研究 (1952-2015)

廖茂忠◎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校本科专业设置与发展研究: 1952~2015 / 廖茂忠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161-6896-7

I. ①中… II. ①廖… III. ①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研究—中国
IV. ①G649.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587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85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教育学一般课题：“我国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研究”（课题批准号：BIA16013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我国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研究”（项目批准号：13YJC880043）

主要研究成果

总 序

几年前，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两套我主编的丛书，分别是《21 世纪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丛书》和《21 世纪教育经济研究丛书·学生贷款专题》。从这两套丛书的撰写、编辑、出版、发行的全过程中我领悟到，将同一研究领域（如“学术职业研究”），甚至是同一研究主题（如“大学教师发展”）的，由同一导师指导的多部博士学位论文集结起来，在高水平的学术出版社出版，至少有如下几大好处。第一，导师在为后续博士生选择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主题的过程中，除了重视博士生本人的研究兴趣和导师的科研项目之外，也会重视团队研究的持续效应，无论是博士生还是博士生导师，都希望在宽阔的研究平台上，团队可“攥紧拳头”、持续发展。第二，“新科”博士会具有良好但辛苦的学术职业起步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的博士生不能有丝毫懈怠，马上进入论文改写、提升为专著的阶段，以专著作为学术职业的“敲门砖”，使第一步走稳走实。第三，团队整体和博士个体的学术影响力迅速增强。作为成套丛书，在出版社的学术声望上、在图书的出版质量和发行市场的影响力上，“丛书”比“单书”的份量更重。

我本人具有在华中科技大学跨学科求学的经历。本科专业是“77 级”的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自动化，获工学学士；硕士专业是高等教育管理，获教育学硕士；博士专业是管理科学与工程，获工学博士（1997 年的“管理学”尚未从“工学”中分离）。我于 1999 年晋升为教授，2000 年开始以博士生导师的身份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到今年已有 17 个年头，共培养出各种类型的博士 54 人：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来看，有哲学博士 52 人 and 专业博士 2 人；从学位和学历来看，有双证博士 40 人和单证博士 14 人；从国别来源看，有中国博士 52 人和非洲

博士2人。由于我本人的知识结构和教学科研岗位跨两个学科,我在高等教育学专业、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招收博士生,这54个博士获得的学位在学科分类上分属于教育学和管理学,各约一半。跨在“高等教育学”和“教育经济与管理”这两个专业之间的是“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笔者指导的所有当前博士生(学术型13人,专业型10人,来华留学博士生3人)和已毕业的博士54人就是研究“高等教育经济与财政”和“高等教育与高等学校管理”的。在“高等教育经济与财政”领域,我们研究了高等学校学费及标准与支付、学费弹性问题,高校贫困生判定及资助、学业进步问题,高等教育学生贷款及贷出与回收问题,高校学生资助的财政效应、社会效应、政策效应与育人效应问题;我们还研究了地方政府在高等教育上的支出责任与财力保障间的匹配问题,生均培养成本与高校校均规模的适应问题,大学科研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问题,当代中国在校大学生的支出与消费问题,当代中国的文凭效应和“过度教育”以及大学生就业问题,等等。在“高等教育与高等学校管理”领域,我们研究了学术职业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外在竞争力问题,当代学术职业人的学术成就与下一代学术职业接班人的培养问题(如博士生培养和博士生资助),还有学术职业发展的多国比较问题;我们还研究了大学教师的入职、流动、晋升、薪酬、评价以及发展目标问题;研究了高等学校分类发展的理论、实践及分类方法问题;研究了高等学校中的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管理与治理的关系、师与生参与大学治理的问题,等等。

很幸运地得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主编的《高等教育财政研究系列丛书》已基本出齐。《大学教师发展研究系列丛书》、《高等学校治理研究系列丛书》正在紧锣密鼓地准备之中。今天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是我主编的《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由我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的专著、笔者为合作导师指导的博士后出站报告修改提升的专著、笔者指导的博士毕业后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修改升华的专著所构成。简单而言,这些书的作者都与笔者有着某种重要的学术联系或称之为“师生关系”。集结于本套丛书的多本专著,无论是哪种来源类型,都具有两个共性:一是原创性研究,二是主题都处在高等教育管理的范畴。

本套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是经我认真挑选的、各位作者在其原创研究基础上精心改写、再次获得提高和更新的专著。今天，由我作为丛书主编来集结出版，是我专心指导博士生 17 年来的一大幸事，我当然要用心、用情来撰写此“总序”。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我曾经指导的这 54 位已答辩、已毕业的博士们。作为导师，我感谢你们，正是因为你们的优秀、勤奋和创新给了我学术研究巨大的压力和动力，促使我永不停步！作为朋友，我感谢你们，正是因为你们时常的问候和关注、你们把“过去的”导师时时挂在心中的情感，给我的生活以超于常人的丰富意义！我虽然永远达不到“桃李满天下”，但毕竟有你们这些“桃子”和“李子”在各地散发的芬芳！我真真切切地为你们的每一点进步、每一寸成长而骄傲、而自豪！

我衷心感谢本套丛书中的每一位作者！感谢为我们的研究提供极好学术环境和工作条件的华中科技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给予的大力支持和每位责任编辑的辛勤工作！最后要感谢阅读我们的成果、理解我们追求的每一位读者！



2016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发展变迁	(1)
一 1952 年开始普遍设置专业	(1)
二 1953—1963 年专业设置与调整	(2)
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专业设置与调整	(7)
四 1978—1988 年专业设置与调整	(8)
五 1989—1993 年专业设置与调整	(17)
六 1994—1998 年专业设置与调整	(19)
七 1999—2012 年专业设置与调整	(19)
第二章 1994—2015 年高校专业设置发展	(21)
一 高校专业设置基本状况	(21)
二 分门类专业布点状况	(23)
三 分专业类专业布点状况	(34)
四 具体专业布点状况	(48)
五 发展最快的新专业和布点最多的专业	(72)
第三章 第三次全国高校专业调整后典型年度的专业设置	(76)
一 1994 年度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状况	(76)
二 1998 年度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状况	(82)
第四章 第四次全国高校专业调整后典型年度的专业设置	(90)
一 1999 年度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状况	(90)
二 2003 年度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状况	(98)

2 中国高校本科专业设置与发展研究(1952—2015)

三	2006 年度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状况	(107)
四	2009 年度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状况	(118)
五	2012 年度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状况	(128)
第五章	第五次全国高校专业调整后典型年度的专业设置	(140)
一	2013 年度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状况	(140)
二	2015 年度全国高校专业设置状况	(151)
第六章	综合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发展	(160)
一	1994—2015 年度综合大学专业设置基本状况	(160)
二	1994—2015 年度综合大学分门类专业布点	(162)
三	1994—2015 年度综合大学分专业类专业布点	(173)
四	1994—2015 年度综合大学具体专业布点	(183)
第七章	理工院校本科专业设置发展	(210)
一	1994—2015 年度理工院校专业设置基本状况	(210)
二	1994—2015 年度理工院校分门类专业布点	(212)
三	1994—2015 年度理工院校分专业类专业布点	(223)
四	1994—2015 年度理工院校具体专业布点	(248)
参考文献		(277)

第一章 我国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发展变迁

新中国成立后至今，我国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了五次修订工作。高校本科专业的设置则随着专业目录的修订在发展变迁^①。

一 1952 年开始普遍设置专业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高校按学科招生，按学科培养人才，不设专业。专业设置始于 1952 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确定了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方向。高等教育应该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方法，培养具有高度文化水平的、掌握现代科学和技术成果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的国家建设人才。为贯彻此方针，高等教育内容、制度、方法等各方面，都必须密切地配合国家的经济、政法、国防和文化的建设，必须很好地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首先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

旧中国时期的高等学校，只有院、系，不设专业，有计划地按专业培养人才是从 1952 年开始。当时，参照苏联高等学校制度，取消大学中学院这一级，调整出工、农、医、师范、政法、财经等系科，或建立独立学院，或将这些系科合并到原有的同类学院中去。然后，根据国家建设人才的需要，结合各校师资设备等条件，在高等学校中设置专业。1953 年初，全国高校共设置专业 215 种，其中工科 107 种、理科 16 种、文科 19 种、农科 16 种、林科 5 种、医科 4 种、师范 21 种、财政 13 种、政法 2 种、体育 1 种、艺术 11 种。

^① 本书所有的数据未包括我国的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 1953—1963 年专业设置与调整

1963 年,国家第一次统一制定了高等学校专业目录,该目录共设置 510 种专业。这个目录的实施,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需要,培养了大批国家急需的高级专门人才,为以后制定专业目录奠定了基础。

(一) 1953—1963 年专业调整基本状况

1953 年,我国在普遍设置专业的基础上,开始着手进行高等学校的专业调整。专业调整的原则是,根据中央指示:高等教育建设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建设及国防建设的要求,必须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相配合;学校的设置分布应避免过分集中,学校的发展规模一般不宜过大;高等工业学校应逐步地和工业基地相结合。经过调整,到 1957 年,全国高等院校有 323 种专业,其中工科 183 种、理科 21 种、农科 18 种、林科 9 种、医科 7 种、师范 21 种、文科 26 种、财经 12 种、政法 2 种、体育 2 种、艺术 22 种。调整后,文科、政法、财经各专业所占的比重急剧下降。1947 年法商科在校生比例为 47.6%,1952 年降到 22.5%,1957 年又降到 9.6%。

1958 年以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下放,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缺乏必要的统一安排,导致了新的专业增加过多、过急,原有的专业变动过多、过大;有些专业分得过窄,专业名称变动频繁;有些专业的名称相同而培养目标不同,也有些专业的名称不同而培养目标相同,专业设置产生了一定混乱。这削弱了国家培养干部工作的计划性,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也增加了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困难。为此,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教育部共同修订高等学校的专业目录。这次专业目录修订工作以 1957 年的专业目录为基础,总结了 1958 年以来高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经验。

1963 年 9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和〈高等学校绝密、机密专业目录〉的报告》。该报告确定的高等学校专业目录,是高等学校为国家培养各种专门人才的分类目录,也是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的重要依据。本次修订的“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共列有本科专业 432 种(含试办专业),其中工科 164 种、农

科 26 种、林科 12 种、医科 10 种、师范 17 种、文科 53 种、理科 36 种、财经 10 种、政法 2 种、体育 7 种、艺术 36 种,另列试办专业 59 种。

经过这次专业目录修订,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逐渐规范。1965 年全国高等学校共设有专业 601 种、2833 个布点。其中工科 315 种、1176 个布点;理科 55 种、260 个布点;农科 37 种、248 个布点;林科 13 种、49 个布点;医科 11 种、133 个布点;师范 30 种、420 个布点;文科 72 种、303 个布点;财经 21 种、91 个布点;政法 1 种、8 个布点;体育 6 种、20 个布点;艺术 40 种、125 个布点。经过调整,文科学生的比例有所上升,1965 年为 10.7%。

(二) 理科教育的专业设置发展

院系调整初期,理科专业一般由各校自行设置。当时全国 13 所综合大学有 18 种专业,分别是数学、物理学、天文学、力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胶体化学、动物学、植物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植物生理学、地理学、自然地理学、气象学、气候学、物理海洋学。

1953 年 9 月,原高等教育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综合性大学会议。会议提出了理科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依照国家建设对各种人才缓急和各校所在地区的特点,结合各校的具体条件,兼顾需要与可能,并尽可能发挥潜力,积极创造条件,以求满足国家迫切需要;同时根据各校发展方向与地区特点,从全国范围出发,进行适当的分工。经过 10 年的实践,到 1962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高等学校理科教学工作会议上,比较完整地提出了综合大学理科专业设置新的基本原则,综合大学理科的专业设置应当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学科发展的情况来决定。专业范围应当宽一些,一般应当按基础学科设置专业;对于某些新发展的学科,如计算数学、原子核物理等,只宜在少数学校设专业,在多数学校设专门组。专门组的范围也应该根据学科分支来划分,不宜搞得太窄,更不宜按科学研究方向来设置专业或专门组。根据此原则,把当时的 40 种专业调整为 33 种,149 个专门组调整为 76 个,并增加 6 个属于薄弱或空白学科的专门组。

(三) 工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发展

我国高等工业学校的专业设置,是为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而建立发展起来的。1952年,随着高等学校院系调整 and 教学改革工作的开展,高等工业学校开始设置专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培养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建设所需要的各种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当时参照苏联高等工业学校的专业目录,我国工科教育的专业目录分为14个类别,分别是地质、矿业、动力、冶金、机械、电机和电气仪器、无线电技术、化工、粮食仪器、轻工、测绘水文、土木建筑工程、运输、通信和军工。1954年,高校工科本科专业137种。之后,少数学校设置了原子能、自动化、计算机等新技术专业。至1957年,工科本科专业发展到183种。到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高等工业学校数十倍地增长,工科专业设置数量急剧增加。当时专业设置的特点是:第一,专业划分越来越细,业务范围越来越窄;第二,超越实际可能,不顾条件,盲目设置,许多新建专业有名无实;第三,建立了一些新技术专业、理科专业,部分专业尚能基本适应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1961年以后,根据党和政府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教育部召开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工作会议,研究高教事业的调整工作。会议提出了对重点高等学校专业调整的原则是,明确学校的重点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保证重点,各专业的业务范围适当放宽;国防和尖端专业的设置,必须全国一盘棋;一所高校的专业数不宜过多,每种专业的学生人数不宜过少,对中央业务部门主管的其他高等工业学校,要求所设专业主要是适应本部门对培养技术干部的需要,同时兼顾其他部门和地方的需要;同一部门主管的学校,在专业上应该互相配合,适当分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各省、市、自治区主管的高等工业学校,应以设置机械、动力、化工、轻工、土木、水利等类中的通用专业,特别是与农业四化有关的专业为主,一般不设国防方面的专业,以及地质、矿冶、铁道、邮电类专业;中央各业务部门未做专门安排的,一般也不宜设置。这样,经过了几年的工作,高等工业学校所设专业的名称逐步统一,对各专业的业务范围和布点进行了适当调整。

根据“宽窄并存,以宽为主”的原则,经国务院于1963年9月批转

的国家计委、教育部修订的《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中，工科通用专业 164 种，试办专业 43 种，国防军工类专业 78 种，共计 285 种。

（四）农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发展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高等农业院校没有统一的专业分类，由各校自行设置。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原有的 17 所高等农业院校共设有 182 个系科。

1952 年，教育部召开全国农学院院长会议，拟订了农林院校调整方案和专业设置草案，下达试行。规定除同一省市系科设置重叠的院校应予以调整、合并外，一般院校都应该保留、整顿，根据实事求是的精神，本着实际需要，设置各种专业。到 1954 年调整工作结束时，原有及新建院校由 17 所增加为 28 所，而专业布点由 182 个减少为 124 个。

1957 年下半年，高等农业院校领导关系移交农业部负责。1959 年，农业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办好高等农业学校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有关学校专业设置问题，该报告提出，应根据国家需要及各省、市、自治区农业生产特点，统筹安排，逐步配套，并形成以下指导性的意见。第一，各省、市、自治区的重点学校，应该使所设专业逐步完备起来。在农业比重大的地区，应该普遍设置农学、畜牧、农业机械化、果树蔬菜等专业。在牧业比重大的地区，应该普遍设置畜牧、兽医、农学、牧草与草原等专业。不论农区、牧区，都应创造条件，在重点学校逐步设置农业经济、土壤、农业化学、植物保护等专业。今后农业经济与组织专业，除招收高中毕业生以外，同时招收人民公社具有初中程度的干部，为人民公社培养经营管理人才。第二，各省、市、自治区都有需要，但所需干部数量不太多的专业，如农区兽医专业，应该分别按大协作区设置；农田水利、农业气象、农业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则应由中央农业部统一安排，选择有利条件的学校设立。第三，蚕桑、茶叶、亚热带作物等专业，只在重要特产区选择有条件的学校设置。由于我国蚕桑、茶叶历史悠久，面广量大，可以设立独立的院校。第四，为农业院校培养基础理论课师资及尖端学科的专业，如农业物理、农业动物生理生化、农业植物生理生化、农业微生物、农业化学等专业，由中央农业部统一安排在全国重点学校设置。第五，各省、专区所设农业专科学校，经过整顿，专业设立，在农区一般

设置农学专业,专业方面可以包括果树、蔬菜、植物保护、土坡、农业化学等方面的内容。有条件的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畜牧专业。在牧区,一般可普遍设置畜牧、农学专业。

经过调整,到1962年底,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有专业48种,布点367个。1965年,进一步调整为专业33种,布点219个。其中设置较普遍或较重要的专业有25个,分别是农学、果树蔬菜、果树、蔬菜、蚕桑、茶叶、作物遗传及良种繁育、植物保护、土地规划、土坡及农业化学、农业植物生理生化、农业微生物、农业物理、农业气象、农田水利、农业经济、畜牧、兽医、草原、中兽医、特种经济动物、农业动物生理生化、农业生产机械化、农业机械设计制造、农业电气化。

(五) 林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发展

1952年院系调整以后,学习苏联经验,在各林业院校(系)中主要设置了林业、造林、森林经营专业。

(六) 医药教育的专业设置发展

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后,我国的高等医药教育一直是按专业培养各种专门人才。1955年院系调整结束时,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设有医学、卫生学、儿科医学、口腔医学和药学5种专业。1956年增设了中医专业,达到6种。1963年第一次全国高等学校专业目录修订时,医学类本科专业发展到10种,增加了中药、药物化学、护理、医学检验专业。

(七) 师范教育的专业设置发展

1952年,经过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我国的高等师范学校是独立设置的,并根据中等教育的需要进行了系科调整。到1957年,全国高等师范学校有58所,设置的专业有21种。

1961年,高等学校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调整高等师范学校的同时,专业设置也有所调整。1963年,教育部修订了《高等学校通用专业目录》。其中师范部分规定,高等师范学校设置17种专业,即汉语言文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俄语、英语、历史学、政治教育、学校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

地理学、体育、音乐、美术。

（八）财经教育专业设置调整

1954年3月，高等教育部召开了全国财经教育会议。会议认为，为了改变专业设置中的无计划现象，财经院校专业设置应根据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对各种经济专门人才需要的轻重缓急和地区的特点，结合各校的具体条件，从全国范围出发，有计划有重点地设置。专业设置的具体原则如下：第一，财经院校与综合大学经济系在专业设置上应有所分工。综合大学经济系一般设政治经济学专业。设有财经学院的地区的综合大学经济系，可根据地区需要和原有基础，适当设置其他财经专业。财经院校应郑重培养各种财经管理人才，以适应财经业务部门及厂矿企业的需要。急迫而大量需要人才的专业，如工业经济、统计、会计、国民经济计划等专业，各财经学院均应普遍设置。第二，对于需要设置但目前尚未设置的专业，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设置。第三，目前及今后一定时期招生任务不大而又设置较多的专业，除个别学校保留外，其他学校拟暂停招生，担负训练干部的任务。第四，为使学生能掌握更专业的知识，有些专业应根据实际需要及师资条件，在专业课的基础上重点地适应分设“专门化”。

（九）体育教育的专业设置发展

1957年以前，体育学院建院初期，只设有本科和专科，只有1个体育专业。1957年开始，北京体育学院分设了体育系和运动系。1958年以后，随着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曾一度按体育项目和个别学科设置了田径、体操、球类、水冰、重竞技、体育理论、运动保健等系，并分设了若干专业。如球类系下设有篮球、排球、足球专业，体育理论系下设有运动生理学、运动解剖学、运动保健学专业。

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专业设置与调整

“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院校停办了大批专业，很多理科专业被取消，或者“理向工靠”。许多为各行各业培养通用人才的工科专业变成成为

某一行业甚至为某一个产品服务的很窄的专业,工科院校中的一些偏理科的专业,有的被取消,有的名存实亡。文科专业更是被大砍大并,搞所谓“三合一”“五合一”,有的把经济、哲学、历史三系合并为政法学专业,把经济、法律、历史、马列主义教研室合并到哲学系,高校专业设置混乱不堪。

四 1978—1988 年专业设置与调整

从1982年开始,国家第二次组织了对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的全面修订,从根本上解决十年动乱所造成的专业混乱局面,专业种数由原来的1343种减少到671种。

(一) 1978—1987 年专业调整基本状况

1978年,教育部成立高等学校专业调整办公室,组织领导高等学校专业调整工作。自此开始了新一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调整工作。

1978年4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改造工作的意见》,提出新时期专业设置与改革的三个主要原则。第一,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科学、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普及与提高,重点与改革,当前与长远,数量与质量,学科与产品、工艺等的关系。专业划分不宜过窄,专业设置力求稳定,努力体现专业的先进性和适应性。第二,专业设置与改造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要贯彻自力更生,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充分挖掘潜力,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力求多快好省。第三,专业设置与改革是一项深入细致、艰巨复杂的工作,要积极慎重。凡一时看不准的,要调查研究,慎重对待。凡急需新增设的专业,要有计划地布点,并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办好。撤销、合并、调整专业要慎重。专业的增设、撤销、合并都要经过上一级的教育部门和学校主管部委审核并报教育部批准。

在此之后,教育部组织大批研究力量,分学科类别逐步修订原有的本科专业目录。1984—1987年,陆续颁布了修订好的本科专业目录。具体如下:

1984年正式颁布《高等学校工科本科专业目录》。该目录中,工科通